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98年度上重更(七)字第5號渠被訴強制性交殺人案件，疑就檢警不正訊問共同正犯、現場蒐證涉有疑慮等情事未予詳查，率判處死刑；嗣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仍以98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判決駁回等情。究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有無應調查證據而未予調查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是否有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又案內權責機關是否不當處理相關事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法務部¹、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²(下稱彰化地檢署)、內政部³、內政部警政署⁴(下稱警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⁵(下稱臺中高分檢)、彰化縣警察局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⁷、嘉義縣警察局⁸、雲林縣警察局⁹、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¹⁰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22日赴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草湖派出所詢問陳○○(時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¹¹【下稱○

¹ 法務部112年10月5日法檢字第11200614520號函、112年11月3日法檢字第11204536660號函、113年3月5日法檢字第11304501000號函、113年6月7日法檢字第11300559930號函、113年6月27日法檢字第11300569440號函、113年7月12日法檢決字第11300159680號函。

² 彰化地檢署113年5月27日彰檢曉總字第11309001780號函、113年8月2日彰檢曉檔字第11325004200號函。

³ 內政部113年5月16日台內密昌戶字第1130241678號函。

⁴ 警政署113年5月21日警署防字第1130103305號函。

⁵ 臺中高分檢113年6月19日中分檢錦戊100他33字第1139012158號函。

⁶ 彰化縣警察局113年6月21日彰警刑字第1130047252號函、114年8月15日彰警刑字第1140065769號函。

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4年8月4日中市警防字第1140069635號函。

⁸ 嘉義縣警察局114年8月12日嘉縣警防字第1140048663號函。

⁹ 雲林縣警察局114年8月20日雲警刑一字第1140037373號函。

¹⁰ 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4年8月14日雲警南偵字第1141002469號函。

¹¹ 公司總部登記地址為臺中縣豐原市東北街3號，而本命案發生所在地之工廠(即○○公司廠

○公司】警衛)、陳○○(時任○○公司打包工)、陳○○(時任○○公司外包);114年9月25日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詢問謝○○(時任○○公司課長);114年10月13日赴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詢問陳○○(時任○○公司管制室組長);同日起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王功派出所詢問林○○(時任○○公司負責管物料之員工)等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各共同被告於審判中,既然認定尚有未經緝獲之本案被告,卻未盡可能地延後審判或執行,致本案被告沈○霖對質詰問之防禦權遭受剝奪,而仍以各死亡之共同被告之陳述為不利認定之證據,自有牴觸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問題,恐有判決違背法令(傳聞法則)之違誤:

(一)依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刑事被告對於證人(含共同被告)享有對質及詰問之權利,此乃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內涵,亦為確保司法審判發現真實與維護公平審判之基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共同被告於審判外之陳述,本質上屬於傳聞證據,若欲採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符合傳聞例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原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第159條之3第1款規定(傳聞法則例外之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第378

區),則設於彰化縣芳苑鄉新生村○○路○號。○○公司因故已倒閉結束營業,其位於彰化縣芳苑鄉之廠區原址已遭拆除,地上現已無任何建築物存在,當年留存之案發現場空間格局已不復見。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第441條規定：「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二)查沈○霖所涉強制性交殺人案件發生於78年9月，案發後共同正犯黃○任、黃○雄旋即落網，並於警詢及偵查中為不利於沈○霖之供述。在沈○霖仍在逃亡、未及到案接受審判之際，國家公權力即以極快之速度將該兩名共同正犯判處死刑定讞，黃○任於79年6月2日執行槍決，黃○雄則於80年8月21日伏法執行完畢。沈○霖遲至92年3月方遭緝獲歸案，此時指控其涉案之兩名最關鍵證人早已死亡。此一「證人死亡」之狀態，並非出於自然原因或不可抗力，而係「國家公權力主動介入之死刑處決」。國家機關作為追訴犯罪之一方，在未能確保未到案被告未來有對質詰問機會之前，即迅速處決共犯；嗣後又於審判沈○霖時，寬鬆適用刑事訴訟法傳聞法則之例外（即第159條之3第1款），以該死者之警詢與偵查陳述作為有罪證據。此種作法等同剝奪沈○霖當庭對質詰問之防禦機會。

(三)本案沈○霖以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規定為標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主文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及第3款規定……係刑事訴訟上為追求發現真實而將未到庭證人之法庭外陳述採為證據，致減損被告防禦權之例外規定。法院於適用上開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使被告於訴訟程序整體而言，仍享有充分防禦權之保障……。」另於上開憲法訴訟案件中，黃昭

元大法官提出、謝銘洋大法官加入之不同意見書第13、14段明確指出：「刑事共同被告對於其他共同被告之不利陳述，性質上雖亦屬證言，而有與證人對質、詰問證人權之適用，此亦為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所強調並確立者。然在**共同被告於陳述後死亡**或因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之情形，上述對質、詰問權已經落空，而難以有效補償。然在實務上，刑事共同被告為求卸責、拖延偵查及審判、挾怨報復、甚至由於執法者之不當或非法影響（例如刑求），致蓄意錯誤陳述、指認之情形，時有所聞。換言之，就共同被告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警詢陳述，常有其特殊的虛偽風險，故就其證據能力之特別可信性，是否應（或仍）繼續採取一樣寬鬆的標準，而承認其證據能力，恐怕有更澈底檢討並修正的必要。」**尤其是法定刑包括死刑的重大案件，就其訴訟程序（包括偵查及審判）所適用的正當程序要求，實應更為嚴密。……是就系爭規定之合憲限縮解釋而言，限縮的方向應該是排除或限制此等傳聞證據於死刑案件之適用。」**

- (四)於上開憲法訴訟案件中，詹森林大法官提出、林俊益大法官加入之協同意見書亦指出：「按，系爭規定二所稱『被告以外之人死亡』，一般情形，當然係指其死亡與國家權力之介入無關。蓋國家如一方面以其公權力造成系爭規定二所稱『被告以外之人死亡』，他方面寬鬆地適用系爭規定二，以該死者之警詢陳述作為證據，從而剝奪被告對質及詰問之權利，不啻國家可利用其公權力決定是否給予被告對質詰問機會，……因此，被告以外之人被判處死刑時，不論其與被告之間，有無同案共同被告關係，為保障被告針對該人之警詢陳述行使憲法保障之

詰問權，法院在判處死刑及法務部在執行死刑之前，應盡可能確保被告就該警詢陳述有對質及詰問之機會。……若檢察官、法院、死刑執行機關，未採取前述侵害被告對質詰問權較小之手段，則於被告以外之人被執行死刑後，審理被告案件之法院，即不得率然適用系爭規定二，逕以該死者之警詢筆錄，為不利於被告認定之證據；否則，即屬牴觸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

(五)綜上，法院於適用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時，除應從嚴審認法定要件外，並應確保被告於訴訟程序上獲得相當之防禦權補償，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2號判決業已明文揭示。然在共同被告於陳述後死亡之情形，上述對質、詰問權已經落空，而難以有效補償。共同被告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警詢陳述，常有其特殊的虛偽風險。死刑的重大案件，就其訴訟程序（包括偵查及審判）所適用的正當程序要求，也應更為嚴密，從而應排除或限制此等傳聞證據於死刑案件之適用。再者，刑事訴訟法159條之3第1款規定所稱「被告以外之人死亡」，一般情形，係指其死亡與國家權力之介入無關。法院在判處死刑及法務部在執行死刑之前，應盡可能確保被告就該警詢陳述有對質及詰問之機會。惟沈○霖所涉強制性交殺人案件，黃○任、黃○雄等共同被告於沈○霖經緝獲前，即迅遭審判、執行死刑，致沈○霖對質詰問之防禦權遭受剝奪，而法院仍以該已死亡之共同被告之傳聞證據為不利之認定，牴觸憲法第16條之訴訟權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意旨，恐有判決違背傳聞法則之違誤。

二、沈○霖所涉強制性交殺人案件中，角木、衣物、膠片指紋等證物因國家保存不當而遺失或下落不明，致無

從對該等證物進行有無沈○霖生物跡證等影響其犯行認定之調查，嚴重影響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不符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又經78年鑑定與沈○霖右中指指紋相符之膠片指紋，於80年及95年送鑑驗時，該膠片指紋竟因不明原因無法一併檢送鑑定，致該膠片指紋是否確與沈○霖右中指指紋相符產生疑義，原確定終局判決在鑑定存在疑義且標的不一致之情況下，仍逕予採納78年之鑑定結論，採證涉有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誤：

-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1項後段指出：「所處罰之故意殺人罪係侵害生命權之最嚴重犯罪類型，其中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且其刑事程序符合憲法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之情形。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之意旨尚屬無違。」前開判決理由第90段前段並指出：「生命權受憲法保障，非依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不得任意侵害。為避免錯誤冤抑，並力求法院所為死刑判決之事實認定確無合理懷疑，其法律理由充分、正當，從而確保死刑之科處於個案確為符合罪責原則之最後必要手段，尤應保障死刑案件之被告於刑事調查、偵查及審判程序，均得有效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據此，死刑判決於刑事程序上，應依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為之，尤應保障死刑案件之被告得有效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

- (二)角木、衣物等證物於機關間運送途中遺失：

- 1、本案據以論罪之關鍵實體證物，包含疑似作為兇器之角木1支、衣物3件等物品，於同案共犯黃○雄判決確定送執行之際，經臺中高分檢於82年間，託運至彰化地檢署執行。然於託運過程中，該

批關鍵證物竟不慎遺失，且因時間久遠，事後已無法查明該等物品之下落。

- 2、經本院函詢彰化地檢署，該署函復檢附79年度保管字第634號（查扣衣物3件）及80年度保管字第234號（查扣角木1支）扣押物品清單影本各1件，並稱上開贓證物已於80年6月間送上訴。另函詢法務部，該部復以：經聯繫臺中高分院贓物庫、彰化地檢署贓物庫人員，經分別回復：「本院贓物庫目前查無該名被告之贓證物在庫，電腦系統登錄該案（92年度上重訴50號案）曾有79年保字第1321號、80年保字第2460號，惟上開保號之贓證物均已不在庫。」、「本署贓物庫目前78年度保字號，僅餘1件，係相案無名屍永久保存，與上開相關案件無關。上開相關案件於電腦系統登錄有78年保字第1359號、78年保字第1512號，惟上開保號之贓證物均已不在庫。」再經檢視旨揭案卷影像，並未發現該案贓證物現在何處。

（三）原確定終局判決關於角木、衣物等證物遺失，不影響沈○霖犯行認定之判決違背法令

- 1、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審判長應將證物提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使其辨認。」
- 2、原確定終局判決稱，本案原扣案之證物角木1支、衣物3件等物，雖於同案正犯黃○雄判決確定送執行之際，經臺中高分檢於82年間託運至彰化地檢署執行，而於託運過程中遺失，且因時間久遠，致無法查明該等物品之下落，致法院於調查、審理時，事實上無法調取並提示該等扣案證物，然此並不影響上訴人（沈○霖）前揭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犯行之認定云云。惟角木、衣物等證物因

國家證物保存不當而遺失，致無從對該等證物進行有無沈○霖生物跡證等影響其犯行認定之調查，嚴重影響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不符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四)「膠片指紋」下落不明，且原始採證檔案遭銷毀，致無從確認採集位置：

- 1、案發現場採集到10枚指紋送驗，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局)78年9月23日局紋字第153號鑑定書，其中1枚以粉末法顯現再使用透明膠帶採取之「膠片指紋」，與沈○霖之右中指指紋相符；法院於80年及95年再次函請刑事局鑑定時，僅檢送「相片指紋」，而未附上該枚「膠片指紋」。刑事局函復指出，送鑑之現場指紋相片因紋線模糊不清且特徵點不足，致無法比對。該枚作為唯一定罪基礎之實體膠片指紋，在後續程序中下落不明。
- 2、而前開該枚指紋究係在命案現場之房間內，抑或大樓之交誼廳等公共空間採集，攸關其是否能證明沈○霖確在命案現場。然彰化縣警察局二林分局函復法院表示，現場所採集指紋之位置及指紋檔案資料，因年限已久，相關卷宗檔案已逾公文保存期限且均已銷毀，致無法提供。案發後負責採證之人員於法院作證時，亦無法確切記憶該指紋採集之具體位置與來源。

(五)原確定終局判決關於採納78年指紋鑑定結論為犯罪證據之判決違背法令

- 1、刑事訴訟法第207條規定：「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 2、查沈○霖之指紋係法院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原確定終局判決稱，本案於78年9月15日案發後，

彰化縣警察局於78年9月19日檢送案發現場膠片指紋、照片指紋及沈○霖、黃○雄、黃○任等人之役男指紋，供刑事局鑑驗，經鑑定結果，其中1枚膠片指紋與沈○霖右中指指紋相符。至80年及95年則只鑑定相片指紋，鑑定對象分別為黃○雄或沈○霖人，均因送鑑指紋紋線欠明晰或模糊不清且特徵點不足，致無法比對。三者鑑定標的不一，故鑑定結果尚非一致。縱令於78年鑑驗出與沈○霖右中指指紋相符之膠片指紋，至80年及95年送鑑驗時，該膠片指紋已因不明原因無法一併檢送鑑定，然此並不能推翻警方於兇案現場所採得之指紋中，其中1枚膠片指紋與沈○霖右中指指紋相符之事實。

- 3、惟本案指紋證據於78年經刑事局鑑定後，復於80年及95年送鑑定，顯見78年所為鑑定有不完備，為釋其疑義，始另行鑑定。然經78年鑑定與沈○霖右中指指紋相符之膠片指紋，於80年及95年送鑑驗時，該膠片指紋竟因不明原因無法一併檢送鑑定，致該膠片指紋是否確與沈○霖右中指指紋相符產生疑義，原確定終局判決在鑑定存在疑義且標的不一致之情況下，仍逕予採納78年之鑑定結論，採證恐有違背論理法則。

(六)綜上，角木、衣物、膠片指紋等證物因國家保存不當而遺失或下落不明，致無從對該等證物進行有無沈○霖生物跡證等影響其犯行認定之調查，嚴重影響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不符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又經78年鑑定與沈○霖右中指指紋相符之膠片指紋，於80年及95年送鑑驗時，該膠片指紋竟因不明原因無法一併檢送鑑定，致該膠片指紋是否確與沈○霖右中指指紋相符產生疑義，原確定終

局判決在鑑定存在疑義且標的不一致之情況下，仍逕予採納78年之鑑定結論，採證涉有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誤。

三、經福馬林浸泡過之被害人身體組織得否以鑑識新科技進行DNA鑑定，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研究，或有其可能性，而有助於釐清沈○霖是否強制性交被害人。因此，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及該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新的DNA鑑定證據，重新審查過往的定罪，以避免死刑案件中的錯誤定罪。惟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未就得否以鑑識新科技進行DNA鑑定進行調查，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就發見真實與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未為職權調查之違誤：

(一)我國於98年3月31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及「兩公約施行法」，同年4月22日，總統公布「兩公約施行法」，行政院定自同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施行。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4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據此，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政府之法令及相關作為，當須與兩公約與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所揭櫫有關人權保障之標準一致。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

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24屆會議（西元2018年）通過的公政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第43段指出：「在未排除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確定其罪責的被判刑者受到處決，也構成任意剝奪生命。因此，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以避免死刑案件中的錯誤定罪，審查定罪再審的程序障礙，**與根據新的證據，包括新的DNA證據重新審查之前的定罪**。締約國還應考慮新的可靠研究報告對評估死刑案件中提出的證據產生的影響，包括指出普遍存在虛假供述和目擊者證詞不可靠的研究報告。」

(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發見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四)被害人關鍵生物檢體因「浸泡福馬林」致無法化驗精液反應

本案經法醫高大成於78年9月21日在臺中市殯儀館對被害人解剖鑑驗，雖取出其等之子宮、陰部送驗，但因浸泡於福馬林液內，致無法化驗精液反應，有刑事局78年11月29日第42923號鑑驗書可按，並經證人即法醫高大成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更二審證稱屬實。

(五)惟查，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99年之研究結果發現：福馬林固定愈久，DNA裂解愈嚴重，DNA含量減少，影響STR型別檢出率。經福馬林固定及石蠟包埋之蠟塊組織是可供人身鑑定及DNA鑑定選擇之檢體。因此，福馬林固定過之組織標本仍是可供DNA鑑定

之檢體¹²。

(六)綜上，經福馬林浸泡過之被害人身體組織得否以鑑識新科技進行DNA鑑定，依前揭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之研究，或有其可能性，而有助於釐清沈○霖是否強制性交被害人。因此，依前揭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規定及該公約第36號一般性意見，必須採取一切可行措施，包括新的DNA鑑定證據，重新審查過往的定罪，以避免死刑案件中的錯誤定罪。惟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未就得否以鑑識新科技進行DNA鑑定進行調查，涉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63條第2項規定，就發見真實與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未為職權調查之違誤。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對沈○霖科處死刑，然經查該判決所認定之殺人犯罪情節實具偶發性而非具計畫性，沈○霖既非現場提議施加暴力強制性交者，亦未親自下手實施殺人核心行為，更未對被害人施以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或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其惡性與非難評價尚非屬憲法法庭所指「最嚴重之犯罪情節」，遽處極刑實有違比例原則；復查本案之第三審訴訟程序，原確定終局判決逕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未經當庭之言詞辯論即為死刑之裁判，嚴重限縮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且其依當時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所為之合議庭法官評議，如因欠缺相關卷證而未有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該科處死刑之判決確係以「一致決」作成，此等未經辯論且欠缺一致決擔保之審理，顯然不符憲法對於剝奪人民生命權必須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綜上實體與程序之重大瑕疵，本

¹² 黃純英、黎瑞明、李宜芳、陳亮如、蔡華生、張璦、林俊彥(2010)，〈福馬林對DNA鑑定之影響評估〉，《台灣法醫學誌》，2卷1期，頁51。

件死刑判決已牴觸憲法生命權與訴訟權保障意旨，為匡正國家刑罰權行使之違誤，洵得依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10項、第12項及第13項之意旨，合併提起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重為妥適之審查與救濟：

(一)查本案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殺人犯罪情節，係屬偶發性質，並無預謀計畫之情形；再者，沈○霖於案發現場既非提議施以暴力強制性交之發起者，亦未親自下手實施殺人行為，且對被害人所採取之手段，尚未達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或極端凌虐等殘忍程度，綜觀全案情節，應非屬最嚴重之犯罪類型，惟法院仍對其諭知死刑之判決，是否妥適，非無疑義：

1、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1項已確立：包含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在內之故意殺人罪，其以死刑為最重本刑部分，「僅得適用於個案犯罪情節屬最嚴重」之情形。該判決主文第10項更進一步明定救濟途徑：「本件各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各該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個案犯罪情節如非屬最嚴重，而仍判處死刑者，即與本判決主文第1項意旨不符。各聲請人如認有上開情形，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檢察總長亦得依職權就各該確定終局判決認定是否有上開情形，而決定是否提起非常上訴」。

2、依據原確定終局判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案發當日沈○霖與黃○任、黃○雄3人係因搬運貨櫃完畢後，由沈○霖提議「等工作完帶你們去看1個小姐」而翻牆潛入○○公司之女工宿舍。3人侵入宿舍交誼廳後，最初僅是由黃○任坐於被害人王女身邊並出

言挑逗，因王女極力掙扎抗拒並抓傷黃○任之左前胸，黃○任一時惱怒而動手毆打王女，進而引發後續之連串暴力犯行。此一客觀過程充分顯示，3人侵入宿舍之初，主觀上並未具備殺人甚至強制性交之預謀，殺機乃肇因於犯行曝光、恐被被害人認出而生之「滅口」動機，純屬臨時起意。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理由明確揭示，判斷個案是否屬「最嚴重」情節，就犯罪動機與目的而言，應考量行為人「是否係出於預謀之蓄意連續殺人或恣意無差別殺人等惡性重大之動機」。本件因屬偶發性之衝突與滅口，沈○霖參與殺人之情節具偶發性而非計畫性，難認具備前揭憲法法庭所指之預謀與惡性重大要件。

- 3、細究判決與相關卷證所載之行為分擔，現場提議施加暴力並輪流強制性交者為黃○雄（「黃○雄遂提議施加暴力，對王女輪流強制性交」），沈○霖與黃○任僅係附和贊同。在剝奪被害人生命之核心殺害行為部分，對於被害人王女，係由黃○雄持瓷質煙灰缸、黃○任持角木猛擊其頭部與臉部；另對被害人陳女，亦是由黃○任以角木猛擊使其昏倒後，再由黃○雄猛抓陳女頭部撞擊地上之煙灰缸致死。歷審法院之判決理由均載以，沈○霖「……雖未親自下手（殺害）」。依據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之審查基準，判斷個案情節是否最嚴重，須考量「共同正犯之成員對於犯罪之掌控程度或實際參與程度、其各自行為對被害人死亡結果之原因力強弱等」。沈○霖並非現場提議暴力行為的人，且未親自下手實施殺人行為，其對於殺人結果之原因力與犯罪掌控程度顯然弱於直接持兇器行兇之共犯。依刑罰罪責原則，其

參與程度實難與直接下手之共犯等量齊觀，不得遽予評價為「最嚴重之情節」。

4、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例示，犯罪手段是否特別殘酷而該當死刑，應審酌「是否使用足以造成多人死亡之武器或爆裂物、生物化學製品、毒藥等；是否對被害人施加明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本案共同正犯殺害被害人之手段，係隨手持現場取得之角木與煙灰缸重擊被害人頭臉部要害以達滅口目的。此等手段固屬兇殘且泯滅人性，然核其客觀情狀，並未使用大規模或特殊殺傷性武器，且被害人亦未遭受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或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故在憲法比例原則與最嚴格審查標準下，此等手段是否已達「最嚴重」之犯罪情節門檻，顯非無疑。

5、綜上，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殺人犯罪情節具偶發性而非具計畫性，沈○霖本人既非現場提議施加暴力者，亦未親自下手實施殺人行為，其行為對死亡結果之原因力較低，且共同正犯之犯罪手段亦未達極端凌虐之殘酷程度。從而，其個案犯罪情節依據憲法法庭確立之標準，尚難謂屬「最嚴重」之層級。原確定終局判決未察及此，對其科處極刑，核與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保障生命權及罪責比例原則之憲法意旨不符。

(二)本案確定終局判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未經言詞辯論程序即逕行裁判，核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5項所揭示之正當法律程序意旨不符，該確定終局判決之訴訟程序是否合於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要求，顯有疑義：

1、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5項明確揭示，關於死刑案件，於第三審審判時，應經言

詞辯論始得諭知死刑或維持下級審諭知死刑之判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固規定：「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辯論。」然該規定未明文要求第三審法院就死刑案件必須經言詞辯論，始得自為或維持死刑之諭知判決，憲法法庭宣告該規定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死刑案件因涉及被告生命之終極剝奪，其程序保障密度本應高於非死刑案件；尤其檢視個案犯罪情節是否已達「最嚴重」之程度而得科處死刑時，實有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俾使法官得當場直接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陳述並進行詢問，進而形成更為審慎、妥當之心證。

- 2、查沈○霖涉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人案件，歷經多年審理，最終由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判決維持死刑定讞。然檢視該第三審之審判程序，原確定終局判決係逕行適用上開有違憲疑義之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在未經過言詞辯論之情形下，即作出維持死刑之裁判。此一未經言詞辯論之書面審理模式，已剝奪沈○霖於終審法院當庭言詞陳述、辯明生死交關之量刑理由之機會，導致死刑宣告之程序未達憲法所要求之「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標準。此等未經辯論即定人生死之程序瑕疵，實已對沈○霖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與訴訟權構成嚴重侵害，並符合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

(三)本案確定終局判決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所為之合議庭評議程序，如卷內事證未能證明該判決係以全體成員一致決之方式作成，則其評議程序及判決結

果核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6項所揭示之意旨不符，該確定終局判決所踐行之評議程序是否符合憲法對死刑案件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顯有疑義：

- 1、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6項已明確宣示：「科處死刑之判決，應經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法院組織法就主文第1項案件，未明定應經合議庭法官之一致決始得科處死刑，與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死刑案件涉及對刑事被告生命權之終極剝奪，倘有錯誤冤抑必將產生不可回復之損失，故要求法官於評議時必須達成全體一致之確信，方能擔保科處死刑之加重量刑因子確無任何合理懷疑，進而避免量刑之適用偏差與專斷。此一「一致決」標準，已成為國家行使極刑時，不容妥協之憲法底線。
- 2、查本件沈○霖涉案部分，係經最高法院以98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刑事判決維持死刑定讞。依據當時適用之法院組織法第105條第1項相關規定，合議庭之評議僅須「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因此，在未有強制一致決法源依據之歷史時空下，本案歷審法院於科處並維持死刑之評議過程中，是否確實達成法官意見之「一致決」，實有高度之疑義。進一步而言，依據司法院相關之檔案保存規範（如廢止前之「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及現行「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法院評議簿之保存年限僅為10年。本件確定終局判決作成於98年，迄今早已逾越10年之保存期限，相關評議紀錄極有可能已遭銷毀而無從查考。在國家機關無法提出確切證據（即

評議紀錄正本)以積極證明當時合議庭法官確係以「一致決」對沈○霖作成死刑裁判之情況下，自不能將此等程序證據滅失之風險與不利益由受判決人承擔。是以，客觀上如無證據證明該確定終局判決係以一致決作成，即與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主文第6項所確立之憲法要求不符。

3、綜上所述，沈○霖案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507號確定終局判決，其作成時所依據之法院組織法僅要求過半數決，且因年代久遠、卷證保存期限等客觀因素，如目前顯然未有證據足資證明該死刑判決係以「一致決」作成。此一評議程序之重大瑕疵，即嚴重侵害沈○霖受憲法保障之生命權及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防禦權。

(四)據上論結，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所認定之殺人犯罪情節實具偶發性而非具計畫性，沈○霖既非現場提議施加暴力強制性交者，亦未親自下手實施殺人核心行為，且共同正犯更未對被害人施以顯不人道、有辱人格或極端凌虐之殘忍手段，其惡性與非難評價尚非屬憲法法庭所指「最嚴重之犯罪情節」，遽處極刑實有違比例原則；復查本案之第三審訴訟程序，原確定終局判決逕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未經當庭之言詞辯論即為死刑之裁判，嚴重限縮被告之訴訟防禦權，且其依當時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所為之合議庭法官評議，如因欠缺相關卷證而未有確切證據足資證明該科處死刑之判決確係以「一致決」作成，此等未經辯論且欠缺一致決擔保之審理模式，顯然不符憲法對於剝奪人民生命權必須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之最高要求。前述實體與程序之多重重大瑕疵，本件死刑判決

已牴觸憲法生命權與訴訟權保障意旨，為匡正國家刑罰權行使之違誤，洵得依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主文第10項、第12項及第13項之意旨，合併提起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重為妥適之審查與救濟。

五、本案屬面臨極刑之重大刑事案件，因沈○霖逃亡及歷審訴訟致司法程序歷時甚長。然國家機關於偵查、審判及後續執执行程序間之證物保存與銜接機制存有重大疏漏，關鍵證物於機關移交時遺失，且採集指紋之關鍵檔案，警察機關竟依一般公文年限逕行銷毀採證紀錄，客觀科學證據之「保管鏈」澈底斷裂，嚴重侵害本案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法務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允應審慎研議如何建立有效且嚴密之證物保管與移交機制，以維護司法公信力及落實人權保障。

(一)按重大刑事案件之司法程序往往歷時長久，國家機關對於客觀證據之長效保存與跨機關銜接，更應負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義務，而死刑案件作為剝奪人民生命權之極刑，具有絕對之不可逆性，為避免錯誤冤抑，並確保死刑判決之正確性及正當性，國家科處死刑之刑事調查、偵查、審判及執执行程序，均應踐行最嚴密之正當法律程序。於重大刑事案件中，若缺乏堅實、客觀科學物證作為補強證據，僅依賴隨時間流逝而可能產生記憶衰退或具虛偽風險之人證（如共同被告自白），極易產生冤錯案之風險。本案發生於78年，沈○霖於案發後逃亡，遲至約14年後之92年始遭警緝獲歸案。自其落網後，案件又經歷多次發回更審，迄至98年最高法院始判決死刑定讞。在長達20年之追訴與審判過程中，司法系統如何在漫長的歲月中，確保於案件發生初始，乃至於偵查階段所採集之證據得以完好無缺的保

全至審判終結，甚至保留至判決確定後供非常救濟程序檢驗，實為維繫司法正義之關鍵。

(二)本案偵查、審判至執行程序之移交銜接過程中，發生實體物證遺失、檔案銷毀與保存不當等嚴重違失，致使科學證據「保管鏈」澈底斷裂。

1、本案據以論罪之關鍵實體證物，包含作為兇器之角木1支及衣物3件等物品，於同案共犯黃啓雄判決確定送執行之際，經臺中高分檢於82年間託運至彰化地檢署執行，然於託運過程中竟不慎遺失，且因時間久遠，致無法查明該物品之下落。此等國家機關在偵審及執行程序交接證物時的重大行政疏失，導致法院與被告皆永久喪失透過現代DNA科學技術，重新檢驗兇器或衣物上是否確有被告生物跡證之機會。

2、警方原稱於現場採集到10枚指紋，其中1枚「膠片指紋」經鑑定與沈○霖相符。然而，該枚關鍵膠片指紋於80年及95年法院再次函請刑事局鑑定時，竟未隨同附送且離奇下落不明。此外，攸關該枚指紋究竟於命案現場何處採集之關鍵檔案，彰化縣警察局二林分局竟函復稱，因年限已久，相關卷宗檔案已逾公文保存期限且均已銷毀，致無法提供云云。在司法程序尚未終結之重大死刑案件中，警察機關竟依一般公文年限逕行銷毀採證紀錄，顯見早期機關在證據保管與案件審理進度之橫向聯繫上嚴重脫節。

3、本案為性侵殺人案，理應存在加害者之生物跡證。然法醫於相驗時，竟將被害人之子宮、陰道等關鍵器官全數放入福馬林液體中保存，導致細胞遭破壞，無法化驗精液反應或進行DNA比對，此一最初相驗階段的處理顯有不當。

(三)法務部允應深切檢討並重構偵審與執行程序間之證物保存與銜接機制：

- 1、按證據「保管鏈」係確保物理證據同一性與真實性的絕對基礎。當國家執法與司法機關因自身過失與行政怠惰，遺失關鍵實體物證，且銷毀採證檔案，實質上係將國家機關保存證據不力、遺失物證之風險與不利益全部轉嫁由被告承擔，此舉嚴重掏空憲法所保障之訴訟防禦權與公平審判原則。
- 2、法務部作為各級檢察機關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扣案證物，從警方採證、地方檢察署偵查、法院歷審審判，乃至於同案其他共犯先予判決定讞而移交執行之各個環節，理應具備嚴謹、獨立且長期有效之跨機關移轉與點交流程，並應針對證物保管、借提與跨機關移交機制進行全面盤點，建立更為嚴密之現代化追蹤管控（如數位化憑證與永久保存機制），並協調警政署檢討採證卷宗之保存期限規定，防杜類此因「時間久遠」、「公文逾期」或「託運遺失」致使科學證據保管鏈斷裂之荒謬情事再度發生，以落實最嚴密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四)綜上，本案屬面臨極刑之重大刑事案件，因被告逃亡及歷審訴訟致司法程序歷時甚長。然國家機關於偵查、審判及後續執行程序間之證物保存與銜接機制存有疏漏，關鍵證物於機關移交時遺失，且採集指紋之關鍵檔案，警察機關竟依一般公文年限逕行銷毀採證紀錄，客觀科學證據之「保管鏈」澈底斷裂，嚴重侵害本案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法務部等相關權責機關允應審慎研議如何建立有效且嚴密之證物保管與移交機制，以維護司法公信力及落實人

權保障。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建議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隱匿個資後公布。

調查委員：高涌誠